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

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